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44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14 号 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项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14 号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565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14 号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按照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规〔2023〕17号）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同意该项目简易搭盖、地上附着物及农业生产配套设
施补偿标准按照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
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泉政函〔2024〕81号)和《晋江市
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
偿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晋政规〔2024〕3号)执行，但属于
2020年3月8日后新增的临时搭盖、两违建筑不得给予任何补
偿。

三、具体征收事项由陈埭镇人民政府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